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3期
（总第4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3 期

2023 年第 3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忻政发〔2023〕1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雄忻高铁五台山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忻政函〔2023〕6 号 (2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6 号 (2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7 号 (2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8号 (3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和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安置房分配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14号 (43)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啸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4号 (48)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忻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着力强化安全责任、风险管控、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宣传引领五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忻州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市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聚焦“543”工作机制,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要把推进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坚持下去,不断探索落实工作机制的有效手段,全面提升全市各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强化政治引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要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国之大者”,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

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中心组、部门党(委)组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切实知责履责

1.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协调机构和编制,创造条件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继续开展“四牌一卡两栏”,通过挂牌责任制,明确和落实每个单位和岗位的监管职责。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

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责任。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矿山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操作等事故隐患。

3.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确保每个岗位、每个设备的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防止养患成灾。

4.完善全员安全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严格奖惩，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要与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

5.落实教育培训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全面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

要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应急处置、避灾、逃生、救援等知识技能作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点内容进行落实，严格组织开展培训教育。要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进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要将《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培训的内容，制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

(三)倒逼责任落实

1.强化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切实“以案为戒”，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敏感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通过定期通报，考评排名、报送负面典型等方式，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3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县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3.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

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二、围绕风险防范，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四)加强源头管控。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五)严格风险防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相关监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的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对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六)精准隐患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推动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七)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和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现对标对表；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紧盯重点行业，强化安全监管体系

(八)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2.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

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推进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3.危险化学品。按照“十有两禁”要求,持续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不断完善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工作。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4.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5.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存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实施分类整治,要进一步完善“两清单、一台帐”,严格台帐管理,落实责任实行“挂号制”,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精准实施分类整治。根据鉴定结论,“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整治

时限,实施分类整治、精准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6.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和“三项强制措施改造”等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7.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8.冶金工贸。加强对高温金属熔融、粉尘涉爆、使用煤气(天然气)、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安全监管,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的原则,全面实行“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加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力度,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9.特种设备。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设备,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大型综合体、展览中心、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聚集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入开展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化解安全风险。

10.文化旅游。坚持以“打非治违”为抓手,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深入旅游景区、网吧、KTV等文旅场所排查消防设施、应急逃生设备、消防通道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摸排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针对旅游景区地理环境条件,加大对景区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部位、输电线路、危险路段等设施环节部位的排查,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

11.农业设施和农机。围绕种植业、畜牧、渔业、农机、农村生物质能源以及涉农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治理各类农业园区、设施农业、果蔬储藏库制冷设备、农药使用环节、输电线路等方面隐患;排查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青贮窖等空间作业情况;加强对渔业基础设施、农村户用沼气的使用监管,进一步督查检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饲料企业涉爆粉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2.民爆物品。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单位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审批、使用、清退、销毁全过程安全大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止民爆物品流失、炸响。

能源、民航、铁路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各行业领域要进一步加强专家、技术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协助执法人员找出隐患、找准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检查成效。

(九)夯实安全监管基础

1.推进基层建设。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要不断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完成新增编制人员配备工作,研究建立人员管理和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水平;要加强基层消防应急力量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全面织牢基层消防安全防护网;要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作用,强化每个村和居委会的网格员在信息报送、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安全警示等方面的作用。

2.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

3.推动标准化创建。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突出灾害防治,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十一)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

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2.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3.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大中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4.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8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5.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二)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充分整合公安、卫生健康、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教育、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专业监测资源,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监测监控网络,拓展延伸全市应急监测预警的广度和深度,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商场、广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预警信息发布设施和农村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十三)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应急救援队伍基础。

2.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提高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练兵;年内组织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应急救援专业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动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行动补偿措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积极性。

3.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科学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合理设计响应分级和响应程序,加强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

急演练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

(十四)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加大市级财政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支持力度,积极申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健全救灾物资和资金保障机制,完善储备、紧急采购、调拨等制度,形成顺畅、高效的救助机制。充分考虑应对大灾需要,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十五)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五、创新宣传方式,深化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十六)建立市、县、乡、村、企五级宣传体系,提高全民安全素养。要健全各级安全宣传队伍,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特点,找准对接点、共鸣点,有针对性地制作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安全宣传资料,实现精准传播、有效覆盖,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十七)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发挥示

范引领、模范带动的良好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健全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凝聚、激励等功能,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我市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十八)开展安全宣传主题活动,开辟宣传阵地。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大喇叭、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着眼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正面激励、反面曝光、主题征文等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

(十九)大力开展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各级应急、公安、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农业、城市管理、妇联等“七进”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要成立宣传小分队,结合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日常安全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要节点深入车间班组、课堂教室、机关场所、社区活动中心、田间地头、商场超市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向市民群众科普安全生产和防灾自救常识,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附件：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强化政治引领	各級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要及时牢记安全生产“国之大者”，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過程各方面；各级党委中心组、部门(党)组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市直各部門,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經濟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風景名勝区管委会
2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經濟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風景名勝区管委会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继续开展“四牌一卡两栏”，通过挂牌责任制，明确和落实每个单位和岗位的监管职责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經濟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風景名勝区管委会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市委办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安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矿山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操作等重大事故隐患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专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确保每个岗位、每个设备的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防止养患成灾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5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	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严格奖惩,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要与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p>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全面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应急处置、避灾、逃生、救援等知识技能作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落实，严格组织开展培训教育。要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进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要将《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培训的内容，制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p>	市安委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7	强化警示教育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市安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	严格考核巡查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	市安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9	严肃责任追究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市安委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加强源头管控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 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1	严格防控风险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12	精准治理隐患	相关监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的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对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推动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3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现对标对表；推广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4	煤矿	持续推进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落实采达标管理，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相关各县(市、区)落实
15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	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相关县(市、区)落实
		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推进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市应急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6	危险化学品	<p>按照“十有两禁”要求,持续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不断完善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工作</p> <p>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p>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7	交通运输	<p>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p>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18	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	<p>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p>	市交通局、忻州公路分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9	燃气	落实“管网更新改造和“三项强制措施改造”等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0	消防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小区混合体、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1	冶金工贸	加强对高温金属熔融、粉尘涉爆、使用煤气(天然气)、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安全监管,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的原则,全面实行“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加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力度,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市应急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2	特种设备	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设备,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大型综合体、展览中心、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聚集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化解安全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3	文化旅游	坚持以“打非治违”为抓手,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深入旅游景区、网吧、KTV等文旅场所排查消防设施、应急逃生设备、消防通道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摸排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针对旅游景区地理环境条件,加大对景区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部位、输电线路、危险路段等设施环节部位的排查,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	市文旅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4	农业设施和农机	围绕种植业、畜牧、渔业、农机、农村生物质能源以及涉农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治理各类农业园区、设施农业、果蔬储藏库制冷设备、农药使用环节等方面的隐患;排查规模养殖户畜禽污处理设施、青贮窖等空间作业情况;加强对渔业基础设施、农户用沼气的使用监管,进一步督查检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饲料企业涉爆粉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5	民爆物品	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单位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审批、使用、清退、销毁全过程安全大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止民爆物品流失、炸响	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6	其他	能源、民航、铁路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各行业领域要进一步加强专家、技术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协助执法人员找出隐患、找准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检查成效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7	推进基层建设	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要不断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完成新增编制人员配备工作,研究建立人员管理和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水平;要加强基层消防应急力量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全面织牢基层消防安全防护网;要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作用,强化每个村和居委会的网格员在信息报送、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安全警示等方面的作用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8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应用	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9	推动标准化创建	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0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31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测跟踪研判。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大中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8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气象灾害	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32	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充分整合公安、卫生健康、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教育、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专业监测资源,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监测监控网络,拓展延伸全市应急监测预警的广度和深度,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商场、广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预警信息发布设施和农村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灾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3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村级网格员在信息报送、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安全警示等方面的作用,夯实应急救援队伍基础		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4	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提高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年内组织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应急救援专业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动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行动补偿措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积极性		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5	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科学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合理设计响应分级和响应程序,加强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6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加大市级财政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支持力度,积极申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健全救灾物资和资金保障机制,完善储备、紧急采购、调拨等制度,形成顺畅、高效的救助机制。充分考虑应对大灾需要,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37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8	建立市县、乡、村、企五级宣传体系,提高全民安全素养	要健全各级安全宣传队伍,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特点,找准对接点、共鸣点,有针对性地制作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安全宣传资料,实现精准传播、有效覆盖,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市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9	深入推进建设企业文化创建示范企业	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模范带动的良好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健全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凝聚、激励等功能,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品,推进我市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市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40	开展安全宣传主题活动,开辟宣传阵地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大喇叭、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着眼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正面激励、反面曝光、主题征文等内容丰富宣传报道	市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41	大力开展安全宣传“七进”活动	大力开展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各级应急、公安、市直工委、教育、农业、城市管理、妇联等“七进”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要成立宣传小分队,结合各类主题宣传等活动和日常安全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要节点深入车间班组、课堂教室、机关场所、社区活动中心、田间地头、商场超市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向市民群众科普安全生产和防灾自救常识,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等部门部门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雄忻高铁五台山段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

忻政函〔2023〕6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雄忻高铁五台山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台管委〔2022〕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请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履行相关自然资源管理职责的通知》(忻政函〔2022〕5号)精神,认真履行好征收补偿相关职责。

二、征收过程中要严格依法合规。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维护法治权威,维护群众合法利益,确保征收程序到位、安置补偿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征收任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市级 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忻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促进市县两级政府分工协作、有序运转、有效履职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县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忻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省级组织开展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自然资源监测,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分析评价,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成果管理,市级地图审核行政许可,地图市场监管,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事项,测绘基准建设维护与服务、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主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县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成果管理,县级地图市场监管,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等事项,确认为

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对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研发,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对县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研发,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市级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等级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市级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市级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将省政府委托县级政府

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县级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等级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县级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县级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市域内跨区域的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市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等事项,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省性、全市性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

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未纳入国家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但对区域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等),属全市范围或跨县域的,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县域范围内的,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重点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市县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全市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市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市级地理信息防控体系建设,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市级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出让、登记、储量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的耕地和永久农田保护监管,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地理信息防控体系建设,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出让、登记、矿业权监管、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省级自然保护地及国有林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重点区域的防火和有害生物等防灾减灾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排查除险、群测群防员补助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自然保护地、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级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自然资源局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研究制定县级

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外,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提高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强化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履行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忻州市生态环境领域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推动忻州市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忻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县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市级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及运行维护,市级负责承担的各类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及质控管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运行维护及基础保障,市级污染源监督性监

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较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市级负责承担落实的国家、省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或任务，监测事权上划至市级的环境监测工作，市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市级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辐射环境执法监测，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监测，市级重大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夏季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秋冬季大气污染、太忻经济一体化、黄河(汾河)流域、海河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检查，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本区域内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察及整改，用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和改善民生的非试点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政府安排的环境执法检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试点县用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和改善民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县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任务来源、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在具体工作安排中将市县财政事权予以明确。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属于市级管理权限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市级

权限内排污许可、危险废弃物许可管理，市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市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培训，“全国低碳日”宣传，全市低碳试点建设及近零碳排放区示范事项，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市政府审批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全市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全市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全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属于县级管理权限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县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危险废弃物许可管理，县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县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县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全国低碳日”宣传，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规章制度、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域其他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的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市外事领域相关规定执行。省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厅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8号)精神,大力开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我市货物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货物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加快构建我市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提供交通运输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显著优化。煤炭、矿石、粮食

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具体任务指标为:2023年21181万吨,2024年21383万吨,2025年为21584万吨。我市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

二、提升运输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健全物流通道体系。强化规划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结合忻州交通、区位和产业布局实际,加快推进骨干运输通道建设,形成贯穿全市主要产业园区的物流通道分布格局。深入拓展同蒲铁路、忻河铁路、京原铁路、准朔铁路、瓦日铁路、保德至兴县瓦塘铁路专线项目和神河铁路、五岢铁路等煤运通道潜能,加快铁路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补齐骨干通道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动“出省路”“区际连接线”“断头路”“县县通”建设,依托忻阜、忻保、灵河高速公路,加强与呼包鄂榆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的沟通连接。优化高速路网布局,积极推进朔州至宁武至静乐、朔州至神池、河

曲禹庙至平鲁、静乐至兴县、繁峙至五台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促进高速公路成环成网。提升通达能力,推进普通省道扩容、城镇过境段改造和县乡公路提级工程,加强与城乡干道衔接,构建广泛覆盖的基础交通网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紧抓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支持2022—2024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政策契机,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和发展和各类货运枢纽联网补网强链。针对忻州产业结构,聚焦国家煤炭能源和矿石等大宗物资公转铁,着力打造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联运枢纽,进一步促进重点物资高效转运、绿色发展,有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完善功能布局,提升对外联通和辐射能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消费升级、民生服务,深入推进忻定原多元产业物流核心圈、繁代矿业冶炼物流集群、宁静煤电化物流集群、神五岢偏现代农业物流集群、河保煤电铝化物流集群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拓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鲜冷链、跨境电商等高附加值产品陆空联运市场,积极对接和融入京津冀等周边区域,加快高端产业要素集聚,努力促进枢纽经济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工信局、忻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三、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五)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

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全面推进煤炭、电力、有色、钢铁、焦炭、水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四、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推动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倍增。鼓励更多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引导骨干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快引入有实力的多式联运物流企业,开展规模化、专业化多式联运服务。以依托铁路、公路等交通便利,多式联运条件较好的物流园区为试点,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以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网络共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公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企业与铁路物流企业深化铁公水联运合作,鼓励多式联运市场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物流链为纽带组建企业联盟。到2025年,示范工程运营线路基本覆盖我市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原平车务段配合)

(七)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研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选择市内合适的集运站作为场景,协同市内物流企业、地方铁路部门、水运企业等,着力实现铁路35吨敞顶箱“一箱到底”的实际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八)促进多式联运装备标准化。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箱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精简货运车型规格数量,严查严处货车非法改装企业。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非标货运车辆治理工作。加快淘汰存量非标货运车辆和鼓励应用中置轴厢式货车等标准厢式货运车辆。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包装基础模数以及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卸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实现装卸、转运无缝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九)强化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辆。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进X5型多式联运专用车在特货多式联运方向的应用。选择市内集运站开展

中铁联运开发的高效多式联运(CRMT)系统X5型多式联运专用车试运行,实现市内甲醇产品及成品油产品的双重运输,打造全省特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原平车务段、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忻州海关等配合)

(十)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鼓励企业发展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联运组织模式。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及汽车列车。加快推进枢纽场站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和设施设备改造。(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等信息。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推动企业间物流信息交换安全、高效、顺畅,提供公正、权威的物流相关公共信息服务,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加强公路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方式的信息共享和业务系统顺畅衔接。(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牵头,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五、优化运输市场环境

(十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以多式联运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为基础,在安全管控、价格自律、责任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评价监管,逐步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信用评价体系。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

多元化,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管理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积极引导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等大型企业采用“量价互保”等模式。鼓励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与场站、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合作,采取“让一点、担一点”的共赢方式,建立合理的“公转铁”价格机制。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资金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资金,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对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建设、通行、运营、创新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运单/提单+货物质押/保函/应收账款等方式增信,支持区域物流企业解决物权属性问题,减少企业融资难度,提升金融贸易效率,促进行业降本增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原平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重点项目资源保障。依托“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先行培育打造以物流园区为依托的物流中心,力争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

好、带动作用明显的物流园区,积极申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且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等规划或要求的,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研究探索支持多式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新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推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建设工程,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协商解决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资金筹措等问题。要督促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要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原平车务段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忻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18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250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

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忻州市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指挥部指挥，并提请省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我市两个及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忻州支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

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政府、应急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

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应急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二级响应

达到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

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按照省、市政府及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工作组的领导、指导，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二级、一级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

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18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250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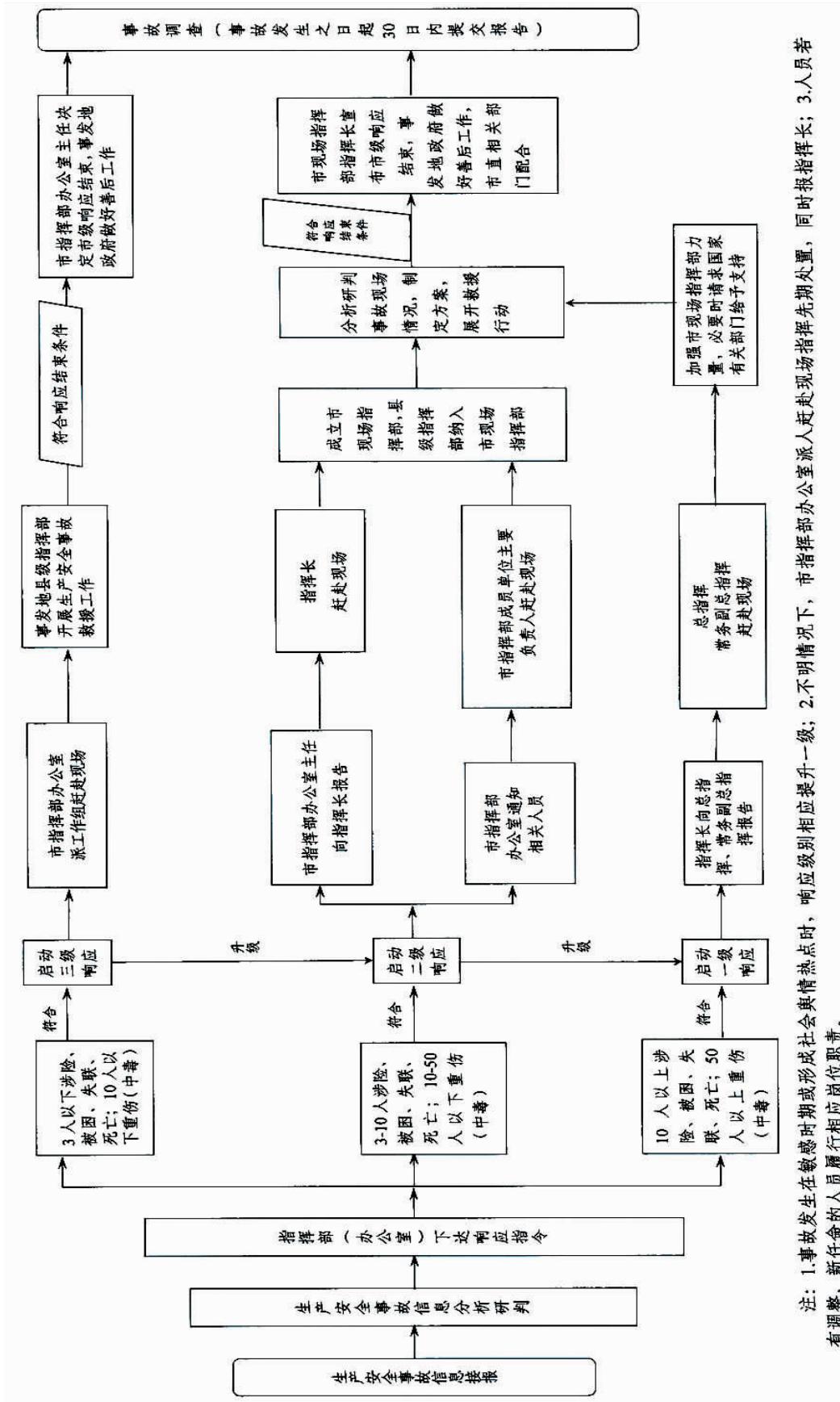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 2.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 4.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2: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业副市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市公安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市应急局参与市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成	市城市管理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医务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员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根据指令,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忻州支队	负责根据需要,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备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危险化学品 事故灾害分级</p>	<p>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p>(1)造成 10 人以上、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p>	<p>启动条件：</p> <p>(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p>	<p>启动条件：</p> <p>(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和市政重点 工程建设安置房分配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14号

忻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和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安置房分配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忻州城区 基础设施和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安置房分配方案

为切实做好被征收户安置房分配工作，圆满完成 2021 年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和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安置房需求及房源

(一) 安置房需求

本次需安置的市收储土地涉及被征收户共涉及忻府区四个片区分指挥部和忻府区征迁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迁办”)共计 581 户，需安置房 103358.58 平方米，1233 套。(详见附表 2)

其中：北片区 6 户 1350.84m²，需安置房约 15 套；中片区 22 户 2319.18m²，需安置房约 39 套；城

南片区 421 户 58227.52m²，需安置房约 708 套；东片区 88 户 35319.12m²，需安置房约 370 套；区征迁办市收储土地涉及被征收户 44 户 6141.92m²，需安置房约 101 套。

(二) 安置房房源

目前可用安置房房源共 2588 套(含古城棚户区改造小区二期 16 套公租房，其余均为安置房)。(详见附表 1)

2588 套房源分布在以下 19 个小区中：健康小区一期 151 套；健康小区二期 62 套；九原小区东区 6 套；九原小区西区 15 套；北里小区 10 套；慕山

小区 53 套；云中小区 20 套；天瑞家园 58 套；古城棚改小区 7 套；古城棚改小区二期 24 套；云北小区 64 套；雁门小区 211 套；雁门二期南区 42 套；雁门二期北区 192 套；雁门三期 218 套；龙翔小区 215 套；龙翔小区二期 277 套；龙岗小区 795 套；龙岗小区二期东区 168 套。

二、分配依据和原则

(一) 分配依据

根据《忻州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忻州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按照“政府主导、就近安置、尊重民意、自主抉择”的原则，公开、公正、公平分配安置房。

(二) 分配原则

2021 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所有被征收户，按照以下原则选房：

(1) 每户均可在雁门小区(含雁门一期、二期南北区和三期)选择 1 套安置房(根据被征收户意愿，如有不愿在雁门小区选择的，可在雁门小区以外的其他安置小区选择)；

(2) 凡被征收户安置房套数超过 1 套的(已在雁门小区选择或已自行选择小区的)，剩余应置换安置房可在分配给各分指挥部的房源中除雁门小区以外的其他安置小区内依次选择第 2、第 3、第 4……套安置房。

三、分配办法及流程

(一) 分配初选房源

(1) 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按照各片区分指挥部征收户数，根据雁门小区(含雁门一期、二期南北区和三期)现有房源套数、户型，按比例分配各片区分指挥部初选房源。

(2) 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按照各片区分指挥部 2 套房以上(含 2 套)安置房需求套数，根据各安置小区现有房源套数、户型(除雁门小区外)

按比例分配各片区分指挥部初选房源。

(二) 组织初选

各片区分指挥部负责组织分配对象按照分配原则初步选择安置房小区和户型。

(三) 上报初选结果

初选结束后，各片区分指挥部负责将初选结果汇总上报安置房分配领导组办公室。

(四) 确定正式房源

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按照《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安置房分配方案和安置房房产证办理办法的通知》(忻城建指〔2015〕18 号)精神，在同一小区内、同一户型的安置房，按比例增加一定房源，作为正式分配房源分配各片区分指挥部。具体如下：需安置房 5 套以下的，最少增加 1 套；6—10 套的，最少增加 2 套；11 套—30 套的，增加 30%；31 套—100 套的；增加 20%；100 套以上的，增加 10%。若房源不足，则按现有房源数量分配各片区分指挥部正式分配房源。

(五) 分配正式房源

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按照各片区分指挥部初选情况，将各安置小区房源交付牵头负责安置小区分配的指挥长，由负责安置小区分配的指挥长摇号确定各片区分指挥部选择房源次序，根据“先东后西、先低后高”的原则，确定各片区分指挥部本次分配的所有房源具体位置。

(六) 安置房分配到户

各片区分指挥部根据选定的房源拟定各自安置房分配方案，报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审核后，在本指挥部区域内公示，听取被征收户意见并完善后，报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批准实施。

(七) 汇总上报结果

分配完成后，各片区分指挥部负责对房源剩余情况进行汇总，报安置房分配领导组办公室。

四、安置相关事项

(一)面积找差

安置房面积以房屋测绘机构测绘并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后的面积为准；应安置面积与所选房面积找差，按忻州市城建总指挥部相关规定执行：

(1)被征收户所选安置房户型面积超出应安置面积的，超出部分的结算可在以下两种办法中任选一种：

办法一：所选安置房面积超出置换面积剩余的部分 $10m^2$ 以内按成本价(可参照市房产服务中心测算的各小区成本价)结算，其余部分按市场价(可参照市房产服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提供的各小区市场价)的95%结算；

办法二：所选安置房面积超出应置换面积剩余部分按市场价80%结算。

(2)被征迁户所选安置房户型面积不足应安置面积(含地下室置换面积)的，按下列办法计算差价：

集体土地上的被征收户所选安置房面积不足应置换面积的，按照不足部分面积除以1.1(即原土地面积)乘以原居住地同区域土地基准地价的1.5倍进行退款。

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户所选安置房面积不足应置换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被征收房屋相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结算差价。

(3)征收集体宅院安置户，奖励成本价购买面积未购买足的，剩余部分不再补偿。

(二)房源调剂

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分配给各片区分指挥部的房源，各片区分指挥部之间不得私自互相调换；安置房分配后，安置户之间根据个人意愿及分配情况(小区、面积、户型)，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报请各片区分指挥部及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同意后，可互相调换，办理房产证时免收相关费用。

(三)证件核实

各片区分指挥部在安置房分配时，需重新核对被征收户原产权证件，确保置换面积准确无误。被征收户相关证件应及时收回。

(四)其他设施

车库(或车位)、地下室等设施，由被征收户向所选安置小区的物业部门申请购置。

五、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一)组织领导

成立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在忻府区征迁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第一组长由忻府区征迁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区委书记崔向松担任，组长由忻府区征迁总指挥部总指挥、区长牛朝旭担任，副组长由各片区分指挥部指挥长及市房产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由所涉各乡镇(街道办)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忻府区征迁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忻府区征迁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郭新和担任。

各片区分指挥部负责各自征收范围内安置房分配工作，同时，北片区指挥长牵头负责雁门小区、雁门小区二期南北区、雁门小区三期、龙翔小区和龙翔小区二期的安置房的分配工作；中片区指挥长牵头负责天瑞家园、云北小区、云中小区和慕山小区安置房的分配工作；南片区指挥长牵头负责龙岗小区一期、龙岗小区二期、九原东西小区、北里小区安置房的分配工作；城南片区指挥长牵头负责健康小区、健康二期、古城棚改小区和古城棚改小区二期的安置房分配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组负责安置房分配的统筹协调、总体方案制定和具体方案审批等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组的日常工作。

(2)各片区分指挥部负责各自征收范围内被

征收户的安置房分配工作；区征迁办因市收储土地涉及的被征收户安置房分配工作由忻府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区征迁办具体组织实施。

(3)各安置小区牵头负责的各片区总指挥长负责本安置小区安置房分配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附件：

1.2021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置房分配房源情况汇总表

2.2021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置房需求情况摸底调查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安置房分配房源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2 月

序号	小区	房 源 数			备注
		安置房	公租房	合计	
1	健康小区	151		151	
2	健康小区二期	62		62	
3	北里小区	10		10	
4	慕山小区	53		53	
5	天瑞家园	58		58	
6	云中小区	20		20	
7	云北小区	64		64	
8	雁门小区	211		211	
9	龙翔小区	215		215	
10	雁门二期北区	192		192	
11	雁门二期南区	42		42	
12	古城棚改小区	7		7	
13	九原东小区	6		6	
14	九原西小区	15		15	
15	龙翔小区二期	277		277	
16	龙岗小区	795		795	
17	雁门小区三期	218		218	
18	古城棚改二期	8	16	24	
19	龙岗小区二期东区(1-3 号楼)	168		168	
	合 计	2572	16	2588	

2021 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置房需求情况摸底调查表

忻府区征迁总指挥部

2023 年 2 月

指挥部		征迁总户数	征迁面积(㎡)	需置换安置房面积(含成本价购买面积)(㎡)	可选1套安置房户的套数(不含1套的户数)	可选择2套安置房户的套数(不含2套及以下的户数)	可选择3套安置房户的套数(不含3套及以下的户数)	可选择4套安置房户的套数(不含4套及以下的户数)	需安置房总套数	备注
北片区		6	1066	1350.84	6	6	3		15	
中片区		22	2781.83	2319.18	22	7	7	3	39	成本价购买一套安置房共14户
城南片区		421	50516.31	58227.52	421	160	89	25	13	708
东片区		88	22042	35319.12	87	87	87	59	50	370 征收总户数 88 户， 应安置 87 户，1 户仅征收 25m ² 基地。
征收办		44	11574.66	6141.92	44	28	18	7	4	101 其中，规划区外成本价购买 36 套。
合计		581	87980.80	103358.58	580	288	204	94	67	1233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啸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2月26日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徐啸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为1年;

赵培宏为山西大正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敏为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决定免去:

陈建忠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效忠的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贺桂香的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良生

副主任：薛治国 孟春萍 杨益诚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员：兰艇跃 安茂 张利生 同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